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借貸。

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證券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日圓和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或其他安排。然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日圓與人民幣的匯率波動，以監察外匯風險。當匯率達致本集團目標水平時，本集團會將日圓兌換為人民幣，以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尚未結算的貨幣對沖工具。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來，上述情況並無重大變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08,0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和現金約93,000,000港元、應收帳款、按金和預付款項約20,000,000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12,0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已收按金和應計費用約5,000,000港元、其他應付稅項約2,000,000港元及應付股息約10,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本集團自開業至今，一直利用股本資金及經營所得現金作為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短期內本集團仍會繼續利用經營所得資本，加上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

董事相信，長期而言，本集團將會透過營運所得資金，以及另行籌措股本融資或銀行借款，應付流動資金所需。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分別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2,500,000港元及93,100,000港元。董事有意利用該等資源支付持續性開支，包括其他員工工資及薪金。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員工工資和薪金約為51,0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開支約63%。此外，董事有意利用上述資源收購北京一項物業，預期涉及的資本開支約為69,000,000港元（約等於73,140,000元人民幣）至117,000,000港元（約等於124,020,000元人民幣），而資金將用作遷移及整合本集團現時在租用物業所進行的業務。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有資產淨值約115,000,000港元，包括固定資產約7,0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108,000,000港元。

並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表現並無重大逆轉。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資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營業紀錄

下表是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而編撰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經審核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營業額	55,713,288	83,630,150	114,533,092
銷售成本	(26,945,122)	(46,463,421)	(58,754,367)
毛利	28,768,166	37,166,729	55,778,725
其他經營收入	264,525	703,409	4,459,513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時解除的負商譽	—	390,207	—
銷售和分銷成本	(681,462)	(221,203)	(22,375)
行政開支	(8,103,343)	(12,939,453)	(22,139,848)
除稅前溢利	20,247,886	25,099,689	38,076,015
稅項	(1,764,535)	(2,754,782)	(4,196,19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8,483,351	22,344,907	33,879,818
少數股東權益	—	(283,712)	(28,124)
年度純利	<u>18,483,351</u>	<u>22,061,195</u>	<u>33,851,694</u>
股息	<u>—</u>	<u>2,800,000</u>	<u>9,970,539</u>
每股盈利	<u>0.10</u>	<u>0.13</u>	<u>0.17</u>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北京中訊須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多項地方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根據所得稅法，外國投資企業（「外資企業」）一般須就其法定財務報表所列的收入（已作出適當稅務調整），按實際稅率33%（即30%國家企業所得稅加3%地方企業所得稅）繳納所得稅，惟位於特定地區或城市或列為高新科技企業的企業可按較優惠的稅率繳稅。

北京中訊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關中國機關列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所得稅法，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對外分局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批准北京中訊可按已調低的稅率15%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根據所得稅法，由於北京中訊的全年軟件出口收益佔其全年總收入70%以上，故此北京中訊須按稅率10%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北京中訊所得有關出口收益的退稅，當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例獲得收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退稅的權利時確認並計入稅項抵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中訊並未收到中國稅務機關給予的退稅。然而，由於北京中訊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例可享有退稅，故此已在收益表確認合共約2,000,000港元的退稅。

日本中訊的應課稅收入首8,000,000日圓（約等於588,000港元）的部份，須按法定稅率22%繳付所得稅，而8,000,000日圓（約等於588,000港元）以上的部份，則須按法定稅率30%計稅。

股息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宣佈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9,970,539港元予當時股東。預期該等股息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

上述建議股息不可作為釐定日後股息的基準。並不保證日後派付相若金額的股息，更不保證會派發股息。

本集團日後將於每年四月或九月公佈應付的股息。宣派與派付股息和有關金額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日後營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與可動用現金和董事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酌情決定。

營運資金

經考慮內部資金和估計根據售股建議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等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即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所需。

可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動用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惟公司法規定，以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派發股息後，本公司在派付股息後下一個工作天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可予分派。董事認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1,030,000港元。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和北京中訊細則，北京中訊須將按中國會計規則計算的純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總額達其註冊資本50%為止。上述儲備轉撥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北京中訊僅可動用法定公積金彌償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在董事會批准下，北京中訊可再將部份除稅後溢利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此外，北京中訊的可分派儲備以根據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計算的金額，並須獲得北京中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北京中訊的法定公積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3,589,000港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旨在列示假設售股建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而產生的影響，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撰，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本集團經	估計售股建議	經調整有形	每股經調整有
	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以發售價每股1.72港元計算	115,370	98,000	213,370	0.80

本報表僅以說明為目的而編撰，而鑑於其性質，本報表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售股建議完成後的財政狀況。

附註：

1. 估計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1.72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介乎1.53港元至1.91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但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完成售股建議當時已發行股份265,890,782股計算，惟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上列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論述和分析

以下的論述和分析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會計師報告和本文的論述和分析關乎本集團在假設現有架構在有關期間一直存在的情況下的經營狀況。

綜合經營業績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1%至約55,713,000港元，主要由於日本承包外包軟件開發和向中國國內客戶提供的技術服務有所增長。二零零一年，基於來自日本的利潤較高而風險較低，本集團繼續擴大日本客戶的數目，減少中國客戶的銷售比重。海外承包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增長約2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度上升約76%，而國內承包外包軟件開發工作則減少約25%。本集團以優秀服務使日本客戶對本集團的愛戴有增無減。營業市場的地區轉移，符合本集團針對日本市場的資源分配策略。本集團減少向國內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於二零零一年將有關業務比重降低約58%。本集團的策略是淡出向國內客戶提供硬件採購服務的業務，從而善用營運資金。技術支援服務收入增加約1,747,000港元，為去年的1.4倍。本集團調動原來從事國內承包外包軟件開發工作的人員，轉為負責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和增加海外承包外包軟件開發工作，從中爭取更多有關收入。二零零一年的應收帳款平均周轉期為64日。

毛利和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36,000港元增加約47%至約28,76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的毛利增長與營業額的增長看齊，但毛利率則輕微下跌1%至約52%的水平。

與二零零零年相比，二零零一年銷售成本增加約56%，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亦上升1%至48%，令二零零一年的毛利率下跌。銷售成本上升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開支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成份	上升金額(港元)	上升幅度(%)
技術人員薪酬	8,399,000	104%
分包合約支出	5,500,000	362%
租金及基本支出	339,000	33%

各銷售成本乃隨營業額上升而增長。其中，分包合約支出之增加是由於本集團之人力資源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營業額快速增長所致。其他銷售成本成份之下降，如原料成本下降了81%，即4,218,000港元，有助抵銷部份上漲。該等成本的減少是由於有關中國國內客戶之增值服務有放緩趨勢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本集團成功推行針對日本客戶的業務策略，因此二零零一年股東應佔溢利和純利分別較二零零零年上升約59%和58%。隨著業務擴張，本集團總經營開支增加約1,500,000港元，或21%，主要基於薪金、折舊、租金和旅差費的上漲。然而，本集團亦因而取得更大的規模效益，二零零一年經營開支佔總營業額的比例由二零零零年約20%跌至16%。然而，由於毛利的增幅超過經營開支的增幅，因此年內純利率得以由32%微升至33%。

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本集團中國業務的相關稅率分別為7.5%和10%，而日本業務於二零零零年的相關稅率為22%。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的綜合平均實際稅率分別為8%和8.7%，原因是北京中訊成為合資格出口企業後可享的退稅，抵銷北京中訊於二零零零年獲徵稅減半後應付稅額。

綜合經營業績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約83,63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約50%，主要由於對日海外承包外包軟件開發業務及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主要來自Sun Microsystems）的業務繼續擴張之故。二零零二年度，海外承包外包軟件開發業務所得營業額較二零零一年增加62%。與此同時，本集團終止在中國提供外包軟件開發服務。上述發展配合本集團專攻日本市場的策略。日本現有客戶滿意本集團服務質素，繼續使用本集團的服務。二零零二年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增加約49%至大約4,49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爭取到

Sun Microsystems成為海外新客戶，為Sun Microsystems在中國的客戶提供售後技術支援服務。事實上，本集團來自上述客戶的收入抵銷了為國內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所得收入的跌幅。向國內客戶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為本集團開發或經過專項修改的軟件提供售後支援。有關業務隨著本集團減少為國內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而有所收縮。二零零二年的應收帳款平均周轉期為59天。

毛利和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度的毛利由二零零一年約28,768,000港元增加8,399,000港元至大約37,167,000港元，增幅約29%。然而，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尤其工資)大幅上升，毛利率卻由二零零一年的52%減至約44%。

二零零二年，工資上漲，所佔營業額的比例由二零零一年的30%增至約35%，其中原因為年內推行的大型軟件開發項目在初期需投入大量人力，並須調派較多高級工程師跟進，以確保服務質素，導致本集團人手緊絀，再加上為配合承包外包軟件開發業務的擴張，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由二零零一年約400人增至二零零二年的500人。由於增聘職員工大部份為資深工程師和資訊科技專才，所要求的工資水平較本集團已入職員工的待遇為高，因此二零零二年中國和日本員工的工資平均增幅分別約16%和4%。本集團已著手調整員工結構，增加聘用大學畢業生並提供內部培訓。其他銷售成本亦有所增加，包括租金和水電費上升約3,100,000港元，增幅228%；由於須調派工程師到日本客戶所在地工作，以致出差旅宿費上升約1,800,000港元，增幅404%；由於須設立和租用專線直接聯繫日本客戶的電腦運作系統，以致通訊費上升約700,000港元，增幅210%。鑑於本集團已終止為國內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技術支援服務除外)，故年內只有極低的原料成本。

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零二年股東應佔溢利和純利分別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約24%和19%。雖然金額有所上升，但以百分比計算則毛利率與純利率均有所減少。毛利率減少約7%，使純利率由33%下跌約7%至26%。

二零零二年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一年約8.7%增至約11%，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來自日本業務的應課稅溢利有所增加，而當地的稅率較中國業務的稅率為高。

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一年的5.35倍減少至二零零二年的2.87倍，部份原因在於二零零二年為數約13,000,000港元墊款使應付本公司控權股東China Way之數額增加。

綜合經營業績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約114,533,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上升約37%。來自本集團現有日本客戶的外包軟件開發工作和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於二零零二年繼續增長，外包軟件開發工作之營業額上升約35%至大約106,49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本集團兩大日本客戶之業務增長。技術支援服務之營業額上升約79%至大約8,04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Sun Microsystems設立了更多的服務站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二零零三年的應收帳款周轉期為61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應收帳款周轉期並無重大變動。出單期按個別項目而不同，一般每隔一個月至三個月分期出單。另一方面，收益則在提供服務的月份確認入帳。由於收益確認入帳期與發單日期不同，使應收帳周轉期似乎偏長。本集團日本客戶從未有重大欠帳紀錄，而本集團認為現有壞帳撥備及撇帳政策恰當。

毛利和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度的毛利由二零零二年約37,167,000港元增加約50%至大約55,779,000，淨增幅約為18,612,000港元。與二零零二年比較，毛利率上升5%至約49%，主要是由於內部資源運用改善所致。分包費佔營業額的比例由二零零二年約9%下跌至二零零三年約2%。本集團減少將軟件開發工作外判的數量，因此勞工成本由二零零二年佔總營業額約35%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約38%。然而，結果總營業額仍然上升約5%，令毛利率上升。

銷售成本的其他成本所佔總營業額的比例較二零零二年大致不變。

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零三年度經營溢利和股東應佔純利分別較二零零二年上升約52%及53%。純利率由二零零二年約26%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約30%。年內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和實際稅率與二零零二年之水平相若。毛利率的上升是導致純利率增加之主因。

截至二零零三年度的實際稅率約11%，而二零零二年同樣亦是約11%。

本集團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在中國北京、天津、上海、成都、濟南、福州、西安、瀋陽、哈爾濱、鄭州、南昌及廣州租用1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427.84平方米。該等物業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和員工宿舍。

本集團亦租用一項總建築面積為123.93平方米的日本東京物業和一項實用面積為9.2平方米的香港物業，而該等物業目前由本集團佔用分別作為日本中訊和本公司的辦公室。

有關物業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